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4-028 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协议双方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4-029 号公告之协议一。

（二）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

- 1、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
- 2、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 3、存款期限：1 个月
-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9 月 3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8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6%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